

# 郭璞正傳

(作者現爲本校文理學院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根據晉書，毫無疑問的，郭璞是一位法術高強的道士，他既能呼風喚雨，又能撤豆成兵。徵之科學昌明的今天，這種能力也是絕無僅有的。原來，他生當清談之風盛行未歇，玄怪之說洶湧而至之際。當時的著作大都爲寄託他們內心的苦悶，而造成一個縹緲的世界，當然很少過問是否合乎真實。後來，踵事增華、變本加厲，於是刻意附會，馳騁穿鑿的事便發生了，郭璞也就如此被塑造成法力無邊的人物了。唐初編晉書者，除採何法盛十八家正典外，兼取雜說十餘部，上述爲他們所採錄無庸置疑。吾人研讀之餘，能不謹慎嗎？筆者嘗撰他的年譜初稿，徵引晉書頗多，神秘色彩太重，方悔當初不該草率成篇。距今已四年，不敢著言：「每學愈進，」然而至少也有寸長。爲彌闕補遺，重加修訂，取名郭璞正傳，期望庶幾近正。謹請博雅君子，不吝指正。

郭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

晉書郭璞傳（卷七十二）、王隱晉書同（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臧榮緒晉書只云：「河東人。」（文選江賦李善注）

元和郡縣圖志：「聞喜縣，本漢左邑縣之桐鄉也。武帝元鼎六年，將幸綏氏，至此，聞南越破，大喜，因立聞喜縣。」父瑗，尚書都令史。時尚書杜預有所增損，瑗多駁正之，以公方著稱，終於建平太守。

晉書本傳。王隱晉書：「父瑗，建平太守。」

案杜預兩次出任度支尚書，首次約自武帝泰始七年（二七一）正月景午匈奴帥劉猛叛出塞時起，訖同年七月癸酉車騎將軍賈充爲都督秦、涼二州軍事，而行安西將軍都督秦州軍事的石鑒自軍還爲止，爲時僅半年餘而已。再度爲武帝泰始九年（二七三），至武帝咸寧四年（二七八）十一月辛卯杜預改任都督荊州諸軍事爲止，大約有六年之久，前後二度總共七年。故杜預傳稱：「預在內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其詳見武帝紀、杜預傳、石鑒傳。地理志中：「荊州建平郡，吳晉各有建平郡。」宋志：「建平太守吳孫休，永安三年（二六〇）分宜都立。晉又有建平都尉，武

游信利

帝咸寧元年（二七五）改都尉爲郡。」因此，郭璞之出任建平太守不得早於咸寧元年。

璞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詞賦爲中興之冠，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曆。

晉書本傳。

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引璞別傳：「璞奇博多通，文藻粲麗，才學賞預，足參上流。其詩賦誄頌，並傳於世。而訥於言，造次詠語，常人無異。」

陳寅恪說：「東西晉南北朝時之士大夫，其行事遵周孔之名教；言論演老莊自然。」（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以郭璞而言，誠爲確論。晉書所謂：「璞好經術」，卽知郭璞於周孔名教頗爲熟悉；難怪晚年逆王敦之鱗而爲所殺。至陳先生又說：「穆天子傳、山海經俱屬道家秘笈，而爲東晉初期人郭璞所注解。景純本是道家方士，故篤好之如此。」（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殆就言論爲言。

持性輕易，不修威儀，嗜酒好色，時或過度，晚歲尤甚。著作郎干寶常諫之曰：「此非適性之道也。」對曰：「吾所受有本限，恒恐不得盡，卿乃憂酒色之患乎？」

晉書本傳。

璞別傳：「又不持儀檢，形質穠索，縱情慢惰，時有醉飽之失。友人干令升戒之曰：『此伐性之斧也。』璞曰：『吾所受有本限，恒恐用之不盡，豈酒之能害？』」

何法盛中興書：「璞性輕易，不持威儀，嗜酒好色，或過度。其友人干寶諫之曰：『此非適性爾。』璞曰：『吾所受有本限，用之恒恐不盡，乃憂酒爲患乎？』」（御覽卷三百八十九）

臧榮緒晉書：「璞性輕易，不修威儀。」

鍾惺曰：「景純生亂世，知王敦作逆，力不能救，而又度不能免。至自晦於文章不可，自晦於于仙術不可，無已而託之嗜酒好色，此信陵君飲醇酒近婦女，及范文子使祝宗祈死意也，全是一片窮促悲憤所出。土生太平安得知之，是作（客傲）

亦可概其中情一二。」（晉文歸卷六）

有郭公者，客居河東，精於卜筮，璞從之受業；公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攘災轉禍，通致無方，雖京房、管輅不能過也。璞門人趙載，嘗竊青囊書，未及讀，而爲火所焚。

晉書本傳。

王隱晉書：「璞消災轉福，扶危擇勝，時人咸言，京管不及。」

神仙傳：「（郭璞）周識博聞，有出世之道，鑒天文、地理、龜書、龍圖、爻象、讖緯、安墓、卜宅莫不窮微。」

郭璞卜筮之實、攘災之事見國典晉書、碑官野史甚夥，茲分門別類縷析如下：

### 一、晉朝王室

1. 晉書郭璞傳：「時元帝初鎮建鄴，導令璞筮之，遇咸之井。璞曰：『東北郡縣有武名者，當出鐸以著受命之符；西南郡縣有陽名者，井當沸。』其後晉陵武進縣人於田中得銅鐸五枚，歷陽縣中井沸，經日乃止。」

藝文類聚帝王部（晉元帝）引晉陽秋：「中宗登祚，先是五鐸見于晉陵，靈數玄感，若合符契。」胡一桂易學啓蒙翼傳外篇引易洞林：「歲在甲子正月中，丞相揚州令余卦安危諸事如何，得咸䷐之井䷀，案封東北郡縣有武名地，當有銅鐸六枚，一枚有龍虎象異祥，又當犬與猪交者，民當以水妖相警。西南郡縣有陽名者，井水當自沸，虎來入州城寺，東方當有蟹鼠爲災，必食稻稼，又當以鵝應翔爲瑞。其年晉陵武進縣民陳龍，果於田中得銅鐸六枚，言六者用坎數也，銅者咸本家兌故也，口有龍虎文，又得者名龍，益審陳土姓金之用也，進者乃生金也，丹徒縣流民趙子樂家，有狗與吳人猪相交。其年六月，天連雨，百姓相驚。妖言云：當有十丈水，翕然駭動，無幾自靜。又衆人傳言，延陵大陂中，有龍生草蓐復數里，竟不知其信否？其明年丑歲九月，吳興臨安縣民陳嘉、親得石瑞，此祥氣之應也。六月十五己未日未時，歷陽中井水沸湧，經日乃止。」（玉函山房輯佚書五）

2. 晉書本傳：「及帝爲晉王，又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鍾，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井泥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者也。』及帝卽位，太興初，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鍾，長七寸二分，口

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嶽命，餘字時人莫識之。璞曰：「蓋王者之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契合，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鑄啓號於晉陵，棧鍾告成於會稽，瑞不失類，出皆以方，豈不偉哉！若夫鑄發其響，鍾徵其象，器以數臻，事以實應，天人之際，不可不察。」易學啓蒙翼傳外篇引易洞林一則，與此段幾乎相同，故省錄。

初學記井第六（得鐘）引臧榮緒晉書：「晉王將祚，郭璞占國家徵，得豫之睽，按卦會稽郡當出鐘，應在人家井得之。後會稽剡縣人陳清在井中得一鐘，形製尤精也。」

(3)又簡文帝本紀：「幼而岐嶷，爲元帝所愛。郭璞見而謂人曰：興晉祚者，必此人也。」

(4)又安帝本紀：「始元帝以丁丑歲稱晉王，置宗廟，使郭璞筮之，云享二百年。自丁丑至禪代之歲，年在庚申，爲一百四歲。然丁丑始係西晉，庚申終入宋年，所餘惟一百有二歲耳。璞蓋以百二之期促故，婉而倒之爲二百也。」此說蓋本中興書：「昔中宗以丁丑之歲始稱晉王，改築宗廟，使郭璞筮之，云載祀二百，及今禪代庚申之歲，凡百有二歲，而天祿永終。璞精於術數，理無乖二，抑以百二期促，故倒其詞爲二百乎？」（御覽卷一百）郭璞占筮之所以爲出神入化，其穿鑿附會之迹，於是可見。

5.又桓溫傳：「初元、明世，郭璞爲讖曰：『君非無嗣，兄弟代禪。』」謂成帝有子，而以國祚傳弟。又曰：「有人姓李兒專征戰，譬如車軸，脫一面。」兒者，子也，李去子木存，車去軸爲宜，合成桓字。又曰：「爾來爾來，河內大縣。」爾來謂自爾已來，爲元始，溫字元子也，故河內大縣，溫也。成康既崩，桓氏始大，故連言之。又曰：「賴子之薨，延我國祚，痛子之隕，皇運其暮。」二子者，元子、道子也。溫志在篡奪，事未成而死，幸之也。會稽王道子，雖首亂晉國，而其死亦晉衰之由也。」讖猶今之預言，郭璞爲當時預言家似當之無愧。

6.隋書薛道衡傳：「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

7.藝文類聚祥瑞部下引郭璞易洞林：「丞相府有鳩雞，雀集其背，驅之，去復來，如此再三，令郭璞占之，曰：此晉王

卽祚之漸也。」又見御覽卷九百二十、太平廣記卷一百三十五、事類賦卷十九雀賦注。此丞相爲元帝未卽帝位前。

## 二、王導族運

1.晉書郭璞傳：「嘗令作卦，璞言公有震厄，可命駕西出數十里，得一柏樹，截斷如身長，置常寢處，災當可消矣。數日果震，柏樹粉碎。」又見於書鈔、白帖引臧榮緒晉書、世說新語術解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引此爲易洞林補遺。

2.又王導傳：「初導渡淮，使郭璞筮之，卦成，璞曰：『吉無不利，淮水絕，王氏滅。』其後子孫繁衍，竟如璞言。」元和郡縣圖志則以淮水爲建康的秦淮河。

南史王裕之傳論：「郭璞云：淮流竭，王氏滅。及于陳亡之年，淮流實竭，曩時人物掃地盡矣！斯乃興亡之兆已有前定，天之所廢，豈知識之所謀乎？」

(3)搜神後記：「璞得過江，王文獻（導）曾令郭筮己一年吉凶。璞對曰：『當有小不吉利，可取廣州兩大鏡，盛水置床，張二角各覆鏡，好以厭之，至某時撤鏡去水，如此其災可消。』至日忘之，尋失銅鏡，不知所在。後撤去水，乃見所失鏡千隻中，隻口數寸，鏡大尺餘。王公復令璞筮鏡隻之意。璞云：「撤鏡違期，故至此妖邪魅所爲，無他故也。」使燒車轎而鏡立出。」馬國輔說：「案此條亦本洞林，據補。」

## 三、庾氏家運

(1)晉書康帝本紀：「初，成帝有疾，中書令庾冰自以舅氏當朝，權侔人主，恐異世之後，戚屬將疎，乃言：國有彊敵，宜立長君。遂以帝爲嗣，制度年號，再興中朝，因改元曰建元。或謂冰曰：『郭璞讖云：立始之際，丘山傾。立者建也，始者元也，丘山諱也。』冰瞿然，既而歎曰：『如有吉凶，豈改易所能救乎？』至是果驗云。」

(2)又本傳：「初，庾翼幼時嘗令璞筮公家及身，卦成，曰：『建元之末，丘山傾，長順之初，子凋零。』康帝卽位，將改建元。或謂庾冰曰：『子忘郭生之邪？岳山上名，此號不宜用。』冰撫心歎恨。及帝崩，何充改元爲永和。庾翼歎曰：『天道精微，乃當如是。長順，永和也，吾庸得免乎？』其年翼卒。冰又令筮其後嗣，卦成，曰：『卿諸子並當

貴盛，然有白龍者，凶徵至矣。若墓碑生金，庚氏之大忌也。」後冰子蘊爲廣州刺史，妾房內忽有一新生白狗子，莫知所由來。其妾秘愛之，不令蘊知。狗轉長大，蘊入見狗，眉眼分明，又身至長而弱，異於常狗。蘊甚怪之，將出共視，在衆人前，忽失所在。蘊慨然曰：『殆白龍乎？庚氏禍至矣！』又墓碑生金，俄而爲桓溫所滅，終如其言。馬國翰引爲易洞林補遺。

又庾冰傳：「初，郭璞筮冰云：子孫必有大禍，唯用三陽，可以有後。」

#### 四、郭璞本人（附桓彝）

1.晉書卜珝傳：「少好讀易，郭璞見而歎曰：『吾所弗如也，奈何不免兵厄！』珝曰：『然吾大厄在四十一，位爲卿將當受禍耳，不爾者亦爲猛獸所害，吾亦未見子之令終也。』璞曰：『吾禍在江南，甚營之未見免兆，雖然在南猶可延期，住此不過時月。』珝曰：『子勿爲公吏可以免諸？』璞曰：『吾不能免公吏，猶子之不能免卿將也！』珝曰：『吾此雖當有帝王子，終不復奉二京矣！琅邪可奉，主晉祀必此人也。』」

2.又本傳：「惠懷之際，河東先擾，璞筮之，投策而歎曰：『嗟乎！黔黎將湮於異類，桑梓其翦爲龍荒乎？』於是潛結姻戚及交遊數十家，欲避地東南，抵將軍趙固。會固所乘良馬死，固惜之，不接賓客。璞至，門吏不爲通。璞曰：『吾能活馬。』吏驚入白固，固趣出曰：『君能活吾馬乎？』璞曰：『得健夫二三十人，皆持長竿，東行三十里，有丘林社廟者，便以竿打拍，當得一物，宜急持歸。得此，馬活矣。』固如其言，果得一物似猴，持歸。此物見死，便噓吸。頃之，馬起奮迅嘶鳴，食如常，不復見向物。固奇之，厚加資給。」馬國翰將此節列入易洞林補遺，且云：「晉書郭璞傳不言洞林，以後文皆約用洞林占驗事，知此節亦取以爲言，據補。」又見搜神記、搜神後記。

(3)又本傳：「璞素與桓彝友善，彝每造之，或值璞在婦間，便入，璞曰：『卿來，他處自可徑前，但不可廁上相尋耳，必客主有殃。』彝後因醉酯璞，正逢在廁，掩而觀之，見璞裸身被髮，銜刀設釀。璞見彝，撫心大驚曰：『吾每屬卿勿來，反更如是，非但禍吾，卿亦不免矣。天實爲之，將以誰咎！』璞終娶王敦之禍，彝尋亦死蘇峻之難。」

又桓彝傳：「初，彝與郭璞善，嘗令璞筮，卦成，璞以手壞之。彝問其故，曰：『卦與吾同，丈夫當此非命如何！』

竟如其言。」

4. 又本傳：「初，璞中興初，行經越城，閒遇一人，呼其姓名，因以袴褶遺之，其人辭不受。璞曰：但取後自當知。其人遂受而去。是此，果此人行刑。」越城在上元縣南三里，見元和郡縣圖志。

搜神後記：「中興初，郭璞每自爲卦，知其凶終。嘗行建康棚塘，逢一趨走少年，便牽住，脫絲布袍與之，其人辭不受。璞曰：但取後自當知。其人受而去。及當死，果此人行刑，傍人皆求屬，璞曰：我託之久矣！此人爲之歟歟哽咽！」行刑既畢，此人乃說。」

### 五其他

1. 又本傳：「（廬江）太守胡孟康被丞相召爲軍諮祭酒，時江淮清宴，孟康安之，無心南渡。璞爲占曰敗，康不之信。

璞將促裝去之，愛主人婢，無由而得，乃取小豆三斗，繞主人宅散之。主人晨見赤衣人數千圍其家，就視則滅，甚惡之，請璞爲卦。璞曰：『君家不宜畜此婢，可于東南二十里賣之，慎勿爭價，則此可除也。』主人從之，璞陰令人賤買此婢，復爲符投於井中，數千赤衣人皆反縛，一一自投於井，主人大悅。璞携婢去後數旬，而廬江陷。」又見干寶搜神記卷三。

2. 又：「（宣城）時有物大如水牛，灰色卑脚，腳類象，胸前尾上皆白，大力而遲鈍，來到城下，衆咸異焉。（殷）祐使人伏而取之，令璞作卦，遇遯之蠱，其卦曰：『艮體連乾，其物壯巨，山潛之畜，匪兕匪虎，身與鬼並，精見二午，法當爲禽，兩翼不許，遂被一創，還其本墅，按卦名之是爲驢鼠。』卜適了，伏者以戟刺之，深尺餘，遂去不復見。郡綱紀上祠，請殺之。巫云廟神不悅，曰：『此是鄭亭驢山君鼠，使詣荆山，暫借過我，不須觸之。』又見搜神記卷五、初學記卷二十九引洞林。馬國翰引此爲易洞林補遺。

3. 又：「（石頭）時有鼯出延陵，璞占之曰：『此郡東當有妖人欲稱制者，尋亦自死矣。後當有妖樹生，然若瑞非瑞，辛螫之木也。儻有此者，東南數百里必有作逆者，期明年矣。』無錫故有茱萸四株，交枝而生，若連理者。其年盜殺吳興太守袁琇。或以問璞，璞曰：『卯爻發而珍金，此木不曲，直而成災也。』」馬國翰引此爲易洞林補遺，又見

五行志中、搜神記卷七，而「鼯鼠」作「𧈧鼠」，兩者迥然不同。鼯鼠，狀如小狐，似蝙蝠；𧈧（鼯）鼠，似鼠，形大如牛。

4. 又褚袁傳：「初，袁總角詣亮。亮使郭璞筮之，卦成，璞駭然。亮曰：『有不祥乎？』璞曰：『此非人臣卦，不知此年少何以乃表斯祥？二十年外吾言方驗。』」

5. 又許邁傳：「未弱冠，嘗造郭璞，爲之筮，遇泰之上六爻發，璞謂曰：君元吉自天，自學升遐之道。」

6. 搜神記卷三：「揚州別駕顧球姊，生十年便病，至年五十餘，令郭璞筮，得大過之升。其辭曰：『大過卦者義不嘉，冢墓枯楊無英華；振動游魂見龍車，身被重累嬰妖邪；法由斬祀殺靈蛇，非己之咎先人瑕。案卦論之可奈何？』」，球乃述訪其家事，先世曾伐大樹，得大蛇，殺之，女便病。病後，有羣鳥數千，廻翔屋上，人皆怪之，不知何故。有縣農行過舍邊，仰視，見龍牽車，五色晃爍，其大非常，有頃便滅。」馬國翰引爲易洞林補遺，且謂：「太平廣記卷二百六十引搜神記，按亦採自洞林，據補。」

7. 搜神記卷三：「義興方叔保得傷寒，垂死，令璞占之，不吉；令求白牛厭之，求之不得。唯羊子玄有白牛，不肯給，璞爲致之。卽日有大白牛從西來，徑往臨，叔保驚惶，病卽癒。」又見初學卷二十九引洞林。

8. 藝文類聚人部一引洞林曰：「郭璞爲左尉周恭卜云：『君且墮馬傷頭。』尉後乘馬行，黃昏，坂下犢車觸馬，馬驚，頭打石上，流血殆死。」

9. 易學啓蒙翼傳外篇引易洞林上：「丞相掾桓英茂嫂病困，慮不能濟，令余卦，得賁䷕之豫䷏，其林曰：『時陰在初卦失度，殺陰爲刑鬼入墓；建未之月難得度，消息卦爻爲扶助；馮馬之師乃寡婦，自然奇救宜殮兔，予若恤之得守故。』」茂倫歸，求得兔，令嫂食之，便痛心不堪，於是病癒。」（見玉函山房輯佚書五）

10. 易學啓蒙翼傳外篇中：「東中郎參軍景緒病，經年不瘥，在丹徒，遣其弟景歧來卦。六月癸酉得臨䷒之頤䷚，其林曰：卯與身世並而扶天醫。案卦病法當食兔乃瘥。弟歸捕獲一頭，食之果瘥。」（同前）

11. 又：「余至揚州、從事宏泰言家，時坐有衆客，語余曰：家適有祥，試爲卦，若爲吉者，當作二十人王人。卽爲卜之

，遇豫三三之解三三，其林曰：有釜之象無火形，變見夜光連月精，潛龍狂中不游行。案卦卜之，渙盤鳴金妖所憑，無咎慶渙盤非鳴。或有鳴者，其家至今無他。宏泰言大駭云：言前夜月出，盥盤忽鳴，中有蟠龍象也。」（同前）

12. 北堂書鈔：「臨淮太守柳道明令璞作卦，說之曰：法君婦常夢嫁。問之果然，便教令取井底泥泥竈欲常應。道明如法，日中塗之，至黃昏，火凡十起，竈室兩間而止，其婦果亡。」馬國翰引爲洞林補遺。

13. 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殷洪喬令吾作卦，得大壯之夬，語之曰：慎勿與許姓者共事，田作也必相鬪相傷。殷還宣城，遂與許姓共田，田熟有所爭，此人舉杖欲撞之。喬退思中間之戒，辭謝乃得休。」馬氏引爲補遺。

14. 太平御覽卷八百八十五：「吳興太守袁元瑛，當之官，筮封吉凶日法，至官當主赤蛇爲妖，不可殺。至果有赤蛇在銅虎符石函上，元瑛搥殺之，其後，果爲賊徐馥所害。」（同前）

15. 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三：「殷洪業來作卦，身在申本命酉，乘馬南行西北走，逕趨本家化爲狗，賴子求之不成咎。洪業丁酉生，後八月中，有急事，借馬南出，行數里，馬蹶驚更西北走，向戌地入李家，遂落地，馬因齧之，主人出，得免不見傷也。」（同前）

16. 太平御覽卷九百五：「揚州從事慎曜伯婦病，因經日發作，有時如聞物往來者。其兄周彥武令吾作卦，得蹇身在戊戌與坎鬼並。卦中當有從東北田家市黑狗畜之以代之，任患死當有，無幾時狗便死，復更養如前，凡三過，養輒皆吐血而死，婦亦病差。」（同前）

17. 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一：「鄉里人柳休祖，父病鼠瘻，積年不差。及困垂命，令兒來從吾乞卜，占得頤之復。按卦應得人師姓石者治之，當以鼠出而癒也。休祖兒歸，有一賤家奴姓石，自言由來能治此病，且灸其三處而止。婦尋差有一老鼠色正蒼黃，逕就前踰踰伏而不動，呼犬噉殺之，鼠頭有灸處便差。」（同前）

18. 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寧遠參軍宏景則，其姊適吳，病四十餘年，暫求歸在其家。令吾卦之，得明夷之小過。然病每欲動時輒有鳥來鳴，卽便發作。案卦中當得獨蹄猪畜之。後婦人如欲眠，而見一丈夫衣服盡墨在戶前立，遙呼婦人，語其來不肯言，言有所畏，遂泣而去，病始小間。吾與殷侯共論此事曰：烏日之禽猪月畜，水火相忌自然之數，故

取元陰之伏物用消太陽之飛精；日中三脚，故以獨足者當之。」（同前）

案本傳：「璞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名爲洞林。」洞林一書據隋志，唐志有三卷，至宋志唯存一卷，從中可見它漸次亡佚之迹。吾人雖於初學記、藝文類聚、易學啓蒙翼傳外篇能睹其一斑，然欲窺其全豹已非易事。清馬國翰將此書遺佚編輯成篇，置於玉函山房輯佚書五（文海出版社），厥功甚偉。馬氏爲保全原本三卷的舊觀，分卷上、卷中、卷下，另有補遺。晉書本傳所載占筮之例五則、搜神後記一則、太平御覽一二十則，雖未言出自易洞林，而他擅自列爲補遺。由是觀之，馬氏卽沒有明言，但他認爲所有郭璞占筮例都是源於易洞林，不愧爲有卓越的見地。在此，猶待探討的是今天我們所能目睹者是否爲郭璞的原作，驗之於當時學術風氣，修改增飾似所難免，尤其是他的門人弟子可能性最大，他們爲提高師門的身價則勢必以意附會、馳騁穿鑿。時人又是「唯怪之欲聞」，彼此相傳之下，神機妙算的郭璞於是塑成。晉書頗多料資取自搜神記、搜神後記、世說新語等稗官野史，已如上面所述，其信度也就不太大，因此，吾人研讀郭璞傳之際，可不謹慎嗎？

惠懷之際，匈奴人劉淵（元海）稱兵於離石，河東於其南，先受騷擾。璞筮之，投策而歎曰：「嗟乎！黔黎將湮爲異類，桑梓其翦爲龍荒乎？」於是潛結姻昵及交遊數十家，欲避地東南。抵將軍趙固，治其良馬，而厚得資給，以爲盤纏。

晉書本傳。

璞別傳：「璞少好經術，明解卜筮。永嘉中，海內將亂，璞投策歎曰：『黔黎將同異類矣！』便結親暱十餘家，南渡江，居於暨陽。」（世說新語術解篇劉孝標注引）案局勢危殆如此，即使不占筮亦可知曉，所以然者，蓋欲取信衆人。暨陽時屬揚州毗陵郡，晉武帝分無錫毗陵立，今江蘇江陰東四十里。

晉書惠帝本紀：「永興元年八月戊辰，匈奴左賢王劉元海（避唐高祖諱）反於離石，自號大單于。冬十一月辛丑，劉元海僭稱漢王。」

又懷帝本紀：「永嘉元年三月庚辰，并州諸郡爲劉元海所陷，刺史劉琨獨保晉陽。」并州統太原國（晉中）上黨郡（晉東南）西河國（晉西）樂平郡（晉東）雁門郡（晉北）新興郡（晉陝綏間），而離石縣屬西河國，晉陽縣屬太原國。郭璞的

故鄉河東郡，與其北的平陽郡俱屬司州，恰在并州之南。

又：「永嘉二年三月，劉元海侵汲郡，略有頓丘河內之地。七月甲辰，劉元海寇平陽，太守宋抽奔京師，河東太守路述力戰死之。九月，石勒寇趙郡。冬十月甲戌劉元海僭帝號於平陽。」汲郡、河內、頓丘三郡皆位今河南省黃河北岸，居中爲汲郡，其東爲頓丘，其西爲河內。郭璞答賈九州愁詩：「自我徂遷，周之陽月；亂離方歎，憂虞匪歇；四極雖遙，息駕靡脫。」陽月爲十月，而周之陽月乃八月。永嘉二年七月河東已淪陷，因此知永嘉元年八月離開故鄉，舉家南遷。

行至廬江，太守胡孟康被丞相召爲軍諮祭酒，時江淮清宴，孟康安之，無心南渡。璞爲占曰敗。孟康不之信，後數旬，廬江陷。

晉書本傳。

晉書王導傳：「洛京傾覆（永嘉五年六月丁酉），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圖事。」

又懷帝本紀：「永嘉四年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

又：「永嘉五年正月戊寅，安東將軍琅邪王睿使將軍甘卓攻鎮東將軍周馥於壽春，馥衆潰。四月，賊王桑、冷道昭徐州，刺史裴盾遇害，桑遂濟淮，至于歷陽。九月癸亥，石勒襲陽夏，至于蒙縣。十一月，勒寇豫州諸軍，至江而還。」

又五行志下：「懷帝永嘉中，壽春城內，有豕生兩頭而不活。周馥取而觀之。時識者云：『豕北方畜，胡狄象；兩頭者，無上也；生而死，不遂也。天若戒曰：勿生專利之謀，將自傾覆也。周馥不寤，遂欲迎天子會諸侯。俄爲元帝所敗，是其應也。石勒亦尋渡淮，百姓死者十有其九。』又見搜神記七。

由上可知，石勒於十一月渡淮至江，郭璞勢必數旬前，約九月之際離開廬江。至於他告辭故鄉——河東，南奔至廬江，其路線如何，吾人不容不加以瞭解。他大概在永嘉元年八月離開家鄉，南渡黃河，而後折東至洛陽。因洛陽非但是京師，而且爲南北交通必經之路。易洞林卷上：「余鄉里曾遭危難，因之災厲寇戎並作，百姓遑遑靡知所投。時姑涉易義頗曉分著，遂尋思貞筮鉤求攸濟，於是普卜郡內縣道可以逃死之處者，皆遇明夷䷣之象。乃投策喟然歎曰：『嗟乎！黔黎時漂異類，桑梓之邦其爲魚乎？』於是潛命姻昵密友得數十家，與共流遁。當由吳坂，遇賊據之，乃却回從蒲坂，而之河北。時草

賊劉石，又招羣賊，專爲掠害，勢力不可過。於是同行君子，皆欲假道取便，又未審所之，乃令吾決其去留。遇同人䷲䷲之革，其林曰：『朱雀西北，白虎東走，姦猾衝壁，敵人束手。』占行得此，是謂無咎。余初爲占，尙未能取定，衆不見從，却退猗氏縣，而賊遂至，諸人遑窘，方計舊之。從此至河北有間徑，名焦邱，不通車乘，唯可輕步，極險難過，捕姦之藪。然勢危理迫，不可復自，筮之如何？得隨䷐䷐之升䷵，其林曰：『虎在山石，馬過其左；駿爲功曹猾爲主，垂耳而潛不敢來下；爰升虛邑，遂釋魏野。』便以林義通示行人，說欲從此道之，咸失色喪氣，無有讚者。或云：林殆誤人，不可輕信。吾知衆人阻貳，乃更申命，候一月，契以禍機，約十家卽涉此徑詣河北，後賊果攻猗氏，合城覆沒，靡有遺育。」筆者於卜筮知之不多，實不宜置喙，但歐陽修嘗謂：「易之道深矣，汨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也。」誠得其肯綮，因易詞隱晦難明，不易加以解釋，卜者依詞憑其見識論定，純出附會；況某卦的出現機會純係或然率的問題。然有高瞻遠矚的人，賴其銳敏的觀察與豐富的經驗，其所附會者正確性甚大。至於事後或後人將已發生的事故加以附會，其正確性就不必說了。基於此，易洞林所言的路線大概不致於太離譖。此書云：「當由吳坂，遇賊據之，乃却回從蒲坂，而之河北。」案吳坂乃吳城之北，而吳城爲戰國魏西河守吳起所築，今山西孝義，遠在河東之北，距離石較近，當然行不得也。蒲坂在今山西永濟東南，河北在今山西芮城東北，此路當然可通。若以五百年後的元和郡縣圖志所載言之，自河東至陝一百里，從聞喜至陝則不及二百里，此爲捷徑。雖然五百年的間隔，然而其中難免有因襲，從此折而東至洛陽三百五十里。他可望於永嘉元年底達洛陽，至於何時方才離去，當然是個謎。考東萊人王彌於永嘉元年二月辛巳起兵反、寇青、徐二州，長廣太守宋顥，東牟太守龐伉並遇害。次年三月寇青、徐、兗、豫四州；夏四月丁亥，入許昌，諸郡守將皆奔走；五月甲子，遂寇洛陽，司徒王衍帥衆禦之，彌退走，旋降於劉淵。同年九月丁丑，聰至西明門（洛陽），東海王越禦之，戰于宣陽門外，大破之。當王彌自東徂西，劉聰、石勒從北而南，洛陽形勢，相當危殆，郭璞可能於此時繼續南徙。接着，他再前進路線同樣不易確知。由於東向至梁或彭城而折南之可能微乎其微，因王彌崛起於東，所向披靡，王師無以爲抗，且大事掠奪，各處殘破不堪。因此，東南向的可能相對增高，況擁一有利的證據。藝文類聚木部下引洞林：「郭璞避難至新息，有以茱萸令璞射之。璞曰：子如赤鈴含玄珠。案文言之是茱萸。」新息，古息國，漢初於此置息，尋徙而南，因以新

息爲名，時屬豫州汝南郡，今河南息縣北三十里。從此折而往東，即是廬江郡，郭璞南遷的路線，或恐如此。廬江郡故治在安徽霍丘西，統十縣，包括今安徽西南。易洞林：「昌邑不靜，復南過穎，由脈頭口渡去三十里，所傳高賊屯駐柵斷渡處，以要流人，時數百家車千乘不敢前，令占可決。得泰三三，欣然語衆曰：『羣類避難，而得拔茅彙征之卦，且泰者通也，吉又何疑？吾爲前驅。』從者數十家，至賊界賊已去。餘皆廻避標津渡，爲賊所刦，人僅得在悔不從卦。至淮南安豐縣，諸人絶然懷悲，咸有歸志，令余卦決之。卜住安豐縣，得既濟三三，其林曰：『小狐迄濟，垂尾累衰；初雖偷安，終靡所依。』案卦言之，秋吉春悲。卜詣壽春，得否三三，其林曰：『乾坤蔽塞道消散，虎刑挾鬼法凶亂，亂則何時時建寅，僵尸交林血流漂，此占行者入塗炭。』卜詣松滋，不吉；卜詣合肥，又不吉；卜詣陽泉，得小過三三之坤三三，其林曰：『小過之坤卦不奇，雖有旺氣變陽離，初見陳勾被牽羈，暫過則可羈不宜，將見刦追事幾危，賴有龍德終無疵。』於是諸計皆不可，伴人悉散，獨往陽泉。會壽春有事，周馥反，爲陽泉羣凶所迫，登時遑慮，卒無所至，乃至廬江。其春三月，諸家住安豐者，爲賊所得，所謂春悲也；松滋、合肥殘吏更相攻，人無有全者。」昌邑指王彌，今山東金鄉。安豐，郡名，今安徽霍丘西南，松滋則其一縣。陽泉屬廬江郡，在霍丘西九十里；合肥屬淮南郡，今安徽合肥。此處與晉書所載甚少出入，本來，東南行經淮南郡是捷徑，何以捨此而迂迴前進？因此際守淮南的鎮東將軍周馥和朝廷發生齟齬。周馥於永嘉元年三月己未受奉平陳敏於揚州亂後，聲譽日著，野心愈大。他日覩羣賊孔熾，洛陽孔危，乃於永嘉四年上書，迎迓大駕，遷都壽春。東海王越覽表大怒，密令淮南太守裴頤襲馥，反爲馥所敗。頤退東城，求救於睿。次年正月戊寅，睿使甘卓攻馥於壽春，馥衆潰。淮南郡故治安徽壽縣，統十六縣，東城即其一縣。

璞旣過江，宣城太守殷祐引爲參軍，時有似牛怪物臨城，祐令璞卜之，頗爲精妙。祐遷石頭督護，璞復從之，時有鼯鼠出延陵，璞占之，甚爲靈驗。

晉書本傳。

據五行志中云：「永嘉五年，鼴（鼴）鼠出延陵。」而渡江爲宣城參軍也是永嘉五年，可見郭璞在此爲時甚暫。疑殷祐之

遷石頭督護，與石勒之渡淮至江有關。因石頭城已爲建鄴的屏障，琅邪王睿自永嘉元年坐鎮於此，其形勢愈顯重要。宣城郡時屬揚州，今安徽宣城；延陵時屬揚州毗陵郡，今江蘇武進。

王導深重之，引參己軍事，嘗令作卦，璞告其厄及解法，果如其言。時琅邪王初鎮建鄴，導令璞筮之，皆爲信然。

晉書本傳。

由上可知，郭璞來到建鄴，大約是永嘉五年十一月前後；他與王導謀面不得早於此時，至「深重之，引參己軍事。」「嘗令作卦，璞告其厄及其解法。」則宜於此後。晉書所謂：「時琅邪王睿初鎮建鄴」之「初」字，值得加以商榷，因琅邪王睿於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元帝本紀）而懷帝本紀則云係永嘉元年。又王導於琅邪王出鎮下邳時，爲安東司馬。永嘉末，遷丹揚太守，加輔國將軍。（王導傳）丹揚屬揚州，統建鄴等十一縣。永嘉爲年號只有六年，所謂末年，非五六  
年莫屬。正好此時王導爲殷祐、郭璞的頂頭上司，而郭璞的才幹，豈能不爲所知？致擢之於衆人之上。

迨睿爲晉王，又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鍾，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井泥中得之。」及其卽帝，太興初，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鍾。帝甚重之。

晉書本傳。

又元帝本紀：「建武元年春三月，西陽王羕等上尊帝號，帝不許、羕等以死固請，至於再三。依魏晉故事爲晉王，許之。辛卯，卽王位。」

又：「太興元年春三月癸丑，愍帝崩問至。景辰，百寮上尊號，是日，卽帝位。」

「出鍾」事詳見前。

璞箸江賦，其辭甚偉，爲世所稱。後復作南郊賦，帝見而嘉之，以爲著作佐郎。

晉書本傳。

又王隱傳：「太興初，典章稍備，乃召隱及郭璞俱爲著作郎。」

文選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云：「爲著作佐郎。」初學記職官下著作郎（著作佐郎附）：「（待詔）晉元康元年詔曰：著作郎，舊隸中書。太興二年依漢故事，召陳郡王隱侍詔著作，單衣介幘，朝朔望於著作班次，依佐郎也。」

又：「東郊（疑爲南郊之誤）……晉中興書曰：太興元元年郭璞奏南郊賦，中宗嘉其才，以爲著作佐郎。」又見賢御卷二百三十四。

晉書華譚傳：「建興初，元帝命爲鎮東軍諮祭酒，轉丞相軍諮祭酒，領郡大中正，薦干寶、范珧於朝。建武初，授秘書監，固讓不拜。太興初拜前軍，以疾後轉秘書監。時晉陵朱鳳、吳郡吳震，並學行清修，老而未調，譚皆薦爲著作佐郎。」

朱鳳、吳震之薦，或與郭璞同時出任著作佐郎。

又禮志上：「元帝渡江，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宋志作元年），司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卽便立郊，自宜於此修奉。驃騎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恒、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遂施行，立南郊於己地，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輿地紀勝十七曰：「南郊壇，按建康實錄，晉元帝太興二年所築，郭璞卜立之，在宮城南十餘里。」太興二年，元帝於南郊祭天，郭璞而爲之賦，乃南郊賦所由作也。

晉中興書：「璞以中興王宅江外，乃著江賦，述川瀆之美。」（文選李善注江賦引）

于時陰陽錯謬，而刑獄繁興，璞上疏要求減省刑法。疏奏，優詔報之。

晉書本傳。

此疏卽省刑疏，見本傳，及郭弘農集。

省刑疏：「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餘月。月者，屬坎，羣陰之府，所以照察幽，以佐太陽者也。太白金行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所以爲法也。」

又：「去秋以來，沉雨跨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然亦是刑獄充溢，怨歎之氣所致。」

晉書天文志中：「元帝太興三年十二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郭璞曰：月屬坎，陰府法象也。太白金行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毀其法。」

又五行志上：「元帝太興三年六月大水。」（元帝紀同）

又：「元帝太興三年，春雨至夏。」

省刑疏開宗明義云：「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慎始，故分至啓閉，以觀雲物，所以顯天人之統，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輒依歲首，粗有所占，卦得，解之既濟案爻論思。」

由此可見，此篇作於太興四年春。其意甚明，本「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天垂象見吉凶，而聖人則之，以爲設教焉。不在乎要國君仁政愛民，減刑少罰。其實大水、太白蝕月所在多見，除如上述，宜另有用意。當元帝卽位，河東衛展爲廷尉，上言復肉刑，除大辟，以增人戶。驃騎將軍王導等反對，以肉刑重於死刑。尚書令刁協等，主行刖代死刑。尚書郎周覲等，則贊同展議。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遠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乃止。（見刑法志）郭璞於此疏則卽表示其見地，日有黑氣疏、請布澤疏亦復如此。

其後日有黑氣，璞上疏敬天施恩；頃之，遷尚書郎。數言便宜，多所匡益。

日有黑氣疏：「臣前言：升陽未布，陽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疑將來必有薄蝕之變也。」（省刑疏文）

又：「此月四日，日出山六七丈，精光暫昧而色都赤，中有異物，大如鷄子。又有青黑之氣，共相搏擊，良久方解。按時在歲首，純陽之月，日在癸亥，全陰之位，而有此異，殆元首供禦之義不顯，消復之理不著之所致也。計去微臣所陳，未及一月，而便有此變，益明皇天留情陛下懇懃之至也。往年歲末（太興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今在歲始，日有咎謫，曾未數旬，大眚再見。」是知本篇之作，較省刑疏晚不及一月，而皆作於太興四年春。

請布澤疏：「臣去春啓事，以閏閏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不然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

，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蠹戾之妖。（見省刑疏）其後月餘，日果有薄闊。（見日有黑氣疏）此亦可作爲上述之證。

資治通鑑晉記：「元帝太興四年三月癸亥，日有黑子（注：日中有餘子，陰侵陽而磨蕩之也，時王敦驕恃浸甚，故象見於天。）著作佐郎河東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爲陰陽錯繆，皆繁刑所致，赦不宜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故也，今宜赦理亦如之。」

晉書天文志中：「元帝太興四年二月癸亥，日門。三月癸未（通鑑作癸亥），日中有黑子。辛亥（本紀云四月），帝親錄訊囚徒。」

明帝之在東宮，與溫嶠、庾亮並有布衣之好，璞亦以才學見重，埒於嶠、亮，論者美之。

晉書本傳。

晉書明帝本紀：「元帝爲晉王，立爲晉太子。及帝卽尊號，立爲皇太子。性至孝，有文武才略，欽賢愛客，雅好文辭。當時名臣，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咸見親待。」

又溫嶠傳：「及在東宮，深見寵遇，太子與爲布衣之交。數陳規諷，又獻侍臣箴，甚有弘益。」

又庾亮傳：「中興初，拜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宮。其所論釋，多見稱述，與溫嶠俱爲太子布衣之好。」

又阮放傳：「中興除太學博士太子中舍人庶子。時雖戎車屢駕，而放侍太子，常說老莊，不及軍國，明帝甚友愛之。」

又羊曼傳：「曼任達頹縱，好飲酒。溫嶠、庾亮、阮放、桓彝，同志友善，並爲中興名士。」

御覽六十七桓彝別傳：「彝與當世英彥德庾亮、溫嶠、羊曼等共集青谿池上，郭璞預焉。」

璞既好卜筮，縉紳多笑之。又自以才高位卑，乃著客傲。

晉書本傳。

又顧含傳：「郭璞嘗遇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

客傲文見本傳，郭弘農集。（魏晉六朝百三家）

永昌元年正月，郭璞復上疏，請因皇孫生下赦令，帝從之；乙卯，大赦改元。

資治通鑑晉紀十四。

晉書本傳：「永昌元年，皇孫生，璞上（請布澤）疏。疏奏，納焉，大赦改年。」疏文見本傳、及郭弘農集。

又元帝本紀：「元昌元年春正月乙卯，大赦改元。」

時暨陽人任谷，爲帝宦者，妖蠱詐妄，璞上疏諫止，不聽。迨元帝崩，谷亦亡走。

晉書本傳：「時暨陽人任谷，因耕息於樹下，忽有一人著羽衣就溼之，既而不知所在，谷遂有妊。積月，將產，羽衣人復來，以刀穿其陰下，出一蛇子便去，谷遂成宦者。後詣闕上書自云有道術，帝留谷于宮中，璞復上（彈任谷）疏，其後，元帝崩，谷因亡走。」

干寶搜神記：「元帝永昌中，暨陽人任谷，因耕息於樹下，忽有一人著羽衣就溼之，既而不知所在，谷遂有妊。積月，將產，羽衣人復來，以刀穿其陰下，出一蛇子便去，谷遂成宦者。詣闕自陳，留於宮中。」

二者情節大致相同，唯本傳有彈任谷疏文。任谷所述的故事，荒誕不經，爲蠱惑元帝而自陳者，本不足爲憑。

璞以母憂去職，卜葬於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爲言，璞曰：「當卽爲陸矣。」其後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爲桑田。

晉書本傳。

又見世說新語術解篇，後附其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壘壘三墳，唯母與昆。」可見其二兄亦葬於此。

未葬，王敦起璞爲記室參軍。是時潁川陳述爲大將軍掾，爲敦所重，未幾而沒。璞哭之甚哀，呼曰：「嗣祖，嗣祖，焉知非福！」未幾而敦作難。

晉書本傳。

世說新語術解篇：「陳述爲大將軍掾，甚見愛重。及亡，郭璞往哭之，甚哀。乃呼曰：『嗣祖，焉知非福！』俄而大將軍作亂，如其所言。」

御覽二百四十九何法盛中興書：「璞爲尚書郎，大將軍王敦以璞有才術爲記室參軍，璞畏不敢辭。」

資治通鑑晉紀：「元帝永昌元年，王敦以璞爲記室參軍。璞善卜筮，知敦必爲亂，已預其禍，甚憂之。大將軍掾潁川陳述卒，璞哭之甚哀，曰：『嗣祖焉知非福也！』」

案永昌元年春正月戊辰，大將軍王敦以誅劉隗爲名反於武昌。四月，敦攻石頭，守將周札投降。六軍攻敦，反爲所敗，於是入建康，自爲丞相，總攬大權，寵樹親戚，多害忠良。以璞有才術而起爲記室參軍，殆此時無疑，璞畏不敢辭。

明帝即位踰年，未改號而羨惑守房。璞時休歸，帝乃遣使齋手詔問璞。會暨陽縣復上言曰：赤鳥見。璞乃上疏，請改年肆赦。

晉書本傳。

元帝於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己丑崩，庚寅，太子即皇帝位，是爲東晉明帝。又吳大帝孫權以赤鳥集殿前，認爲嘉祥，乃改年爲赤鳥，見吳志。

王敦將舉兵伐京師，使璞筮之。璞曰：「無成。」敦素疑璞助溫嶠、庾亮，乃問璞曰：「卿更筮吾壽幾何？」璞曰：「思向卦，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往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乃收璞斬之，時年四十九。

晉書本傳（武英殿本）：「王敦之謀逃（百衲本作「逆」，是也）也，溫嶠、庾亮使璞筮之，璞對不決。嶠、亮復令占已謂之吉凶，璞曰：『大吉。』嶠等退相謂曰：『璞對不了，是不敢有言，或天奪敦魄。今吾等與國家共舉大事，而璞曰大吉，是舉事必成也。』於是勸帝討敦。初，璞每言殺我者山宗，至是果有姓崇者構璞於敦。敦將舉兵，又使璞筮，璞曰：『無成。』敦固疑璞之勸嶠、亮，又聞卦凶，乃問璞曰：『卿更筮吾壽幾何？』答：『思向卦，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

往（百衲本作「住」）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怒收璞，詣南崗斬之。璞臨出。謂行刑者欲何之，曰：『南崗頭』。璞曰：『必在雙柏樹下。』既至，果然。復云：『此樹應有大鵠巢。』衆索不得。璞更令尋覓，果於枝間得一大鵠巢，密葉蔽之。……時年四十九。」

文選江賦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後轉王敦記事參事。敦謀逆，爲敦所害。」

晉書五行志中：「昔日溫嶠令郭景純卜己與庾亮吉凶。景純云：『元吉』。嶠語亮曰：『景純每筮，是不敢盡言，吾等與國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於是協同討滅王敦。」

及王敦平，追贈弘農太守。子驚，官至臨賀太守。外孫杜不衍，亦善占筮。

晉書本傳：「及王敦平，追贈弘農太守。子驚，官至臨賀太守。」

文選江文通雜體（郭弘農）李善注引臧書：「璞卒後贈弘農太守。」

杜不衍見晉書藝術傳（卷九十五），以及搜神後記。

弘農於西晉屬司州，統弘農、湖、陝、宜陽、華陰五縣。元帝渡江，亦僑置司州於徐，非本所也。後以弘農人流寓尋陽者，僑立弘農郡。又臨賀時屬廣州，吳分蒼梧立，晉仍之。

晉書本傳。

案晉書本傳：「（王）敦舉兵，又使璞筮，璞曰：『無成』。敦固疑璞之勸嶠、亮，又聞卦凶，乃怒而收璞，詣南崗斬之，時年四十九。」又明帝本紀：「太寧二年六月，敦將舉兵內向。」可見郭璞死於明帝太寧二年（西元三一四年），依此上推知郭璞生於晉武帝咸寧二年（西元二七六年）。茲將上述列表於下：

一歲丙申 晉武帝咸寧二年 西元二七六年

元帝司馬睿生。王導十歲。王敦十一歲。

晉書元帝紀：「永昌元年（三二二七）閏十一月乙丑崩于內殿，時年四十七。」

又王導傳：「咸和五年（三三〇）薨，時年六十四。」

又明帝本紀：「太寧二年（三二四）七月，王敦憤惋而死。」又王敦傳：「俄而敦死，時年五十九。」

二歲 丁酉 晉武帝咸寧三年 西元二七八七年

三歲 戊戌 晉武帝咸寧四年 西元二七八八年

四歲 己亥 晉武帝咸寧五年 西元二七八九年

五歲 庚子 晉武帝太康元年 西元二八〇年

六歲 辛丑 晉武帝太康二年 西元二八一年

七歲 壬寅 晉武帝太康三年 西元二八二年

八歲 癸卯 晉武帝太康四年 西元二八三年

九歲 甲辰 晉武帝太康五年 西元二八四年

十歲 乙巳 晉武帝太康六年 西元二八五年

十一歲 丙午 晉武帝太康七年 西元二八六年

十二歲 丁未 晉武帝太康八年 西元二八七年

十三歲 戊申 晉武帝太康九年 西元二八八年

溫嶠生

晉書溫嶠傳：「至鎮未旬而卒，時年四十二。」又成帝本紀：「咸和四年（三二九）四月乙未，溫嶠卒。」

十四歲 己酉 晉武帝太康十年 西元二八九年

庾亮生

郭璞正傳

晉書庾亮傳：「咸康六年（三四〇）薨，時年五十二。」

十五歲 庚戌 晉惠帝永熙元年西元二九〇年

五月辛未，太尉楊駿輔政。司馬睿嗣位琅邪王。

十六歲 辛亥 晉惠帝元康元年 西元二九一年

三月辛卯，誅太傅楊駿，賈后專政。壬寅，徵汝南王亮爲太傅、楚王璋爲衛將軍。六月，賈后矯詔使璋殺亮。乙丑，以璋擅害亮，殺之。八月庚申，以趙王倫爲征東將軍、河間王顓爲北中郎將。九月辛亥，以倫爲征西將軍。

十七歲 壬子 晉惠帝元康二年 西元二九二年

睿拜員外散騎常侍。

十八歲 癸丑 晉惠帝元康三年 西元二九三年

十九歲 甲寅 晉惠帝元康四年 西元二九四年

二十歲 乙卯 晉惠帝元康五年 西元二九五年

二十一歲 丙辰 晉惠帝元康六年 西元二九六年

五月，徵倫爲車騎將軍。

二十二歲 丁巳 晉惠帝元康七年 西元二九七年

二十三歲 戊午 晉惠帝元康八年 西元二九八年

二十四歲 己未 晉惠帝元康九年 西元二九九年

正月，以顓爲鎮西將軍，成都王穎爲鎮北將軍。明帝生。

晉書明帝紀：「太寧三年（三二一五）八月戊子，帝崩于堂，年二十七。」

二十五歲 庚申 晉惠帝永康元年西元三〇〇年

四月辛卯，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甲午，倫自爲相國。八月，以齊王冏爲平東將軍，鎮許昌。愍帝生。

晉書愍帝紀：「建興五年（三一七）十二月戊戌，帝遇弑，崩于平陽，時年十八。」

二十六歲 辛酉 晉惠帝永寧元年 西元三〇一年

正月乙丑，倫篡位。三月，苟起兵，諸侯應之，逐倫歸第，帝復位。

二十七歲 王戌 晉惠帝太安元年 西元三〇二年

五月癸卯，以閼爲太師，東海王越爲司空。十二月丁卯，顥表閼竊神器，有無君之心，與顥等請廢閼歸第。長沙王義攻閼，殺之。改元，以義爲太尉。

二十八歲 癸亥 晉惠帝太安二年 西元三〇三年

八月，顥、穎舉兵討義，義禦之。十一月癸亥，越執義。

二十九歲 甲子 晉惠帝永興元年 西元三〇四年

正月，以顥爲丞相。六月乙亥，越、睿等奉帝北征，六師敗績于湯陰，越、睿皆返國。十一月乙未，顥將張方迎帝幸長安，顥迎於霸上。

八月戊辰，匈奴左賢王劉淵反於離石。十一月辛亥，淵潛號漢王。

三十歲 乙丑 晉惠帝永興二年 西元三〇五年

七月甲午，越嚴兵徐方，將西迎大駕，睿假帝輔國將軍。

三十一歲 丙寅 晉惠帝光熙元年 西元三〇六年

正月戊子，越破穎，進逼洛陽，穎奔長安。甲子，越遣其將迎帝。八月以越錄尚書事、睿加平東將軍鎮下邳。九月，執穎，害之。十一月庚午，帝崩于顯陽殿。十二月乙亥，南陽王模殺顥于雍谷。

三十二歲 丁卯 晉懷帝永嘉元年 西元三〇七年

正月癸丑，改元，以越輔政。三月庚辰，并州諸郡爲劉淵所陷，刺史劉琨獨保晉陽。七月丁未，睿爲安東將軍，假節鎮建

鄴。

匈奴擾騷河東，璞與親舊舉家南遷；臨行，治趙固良馬，厚得賞賜，盤纏無缺。

三十三歲 戊辰 晉懷帝永嘉二年 西元三〇八年

三月，劉淵侵汲郡，略有頓丘，河內之地。七月甲辰，劉淵寇平陽。九月，石勒寇趙郡。十月甲戌，劉淵僭帝號於平陽。

十一月乙酉，石勒寇鄴。

三十四歲 己巳 晉懷帝永嘉三年 西元三〇九年

三月，劉淵寇黎陽，王師敗績。四月，石勒陷冀州郡縣百餘壁。七月辛未，劉淵寇上黨，圍壺關，上黨太守以郡降賊。九月景寅，劉聰圍浚儀，遣師討之，反爲所敗。聰至西明門，越禦之，戰於宣陽門外，大破之。十一月，石勒陷長樂。

三十五歲 庚午 晉懷帝永嘉四年 西元三一〇年

二月，石勒襲鄆城兗州刺史袁孚戰敗，爲其部下所害。五月，石勒寇汲郡，執太守胡寵，遂南濟河。六月，劉淵死。九月，河內人樂仰執太守叛，降於石勒。十月，石勒陷襄城，遂至宛，爲王浚所敗。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越使裴顥討馥，爲馥所敗，請救琅邪王睿。

三十六歲 辛未 晉懷帝永嘉五年 西元三一一年

正月癸酉，石勒入江夏，太守楊珉奔于武昌。戊寅，睿使將軍甘卓攻周馥於壽春，馥衆潰。二月，石勒寇汝南，汝南王祐奔建鄴。三月景子，東海王薨，石勒追越喪，太尉王衍等十餘人遇害。賊王桑、冷道陷徐州，刺史裴盾遇害，桑遂濟淮，至于歷陽。六月癸未，劉曜、王彌、石勒同寇洛川，王師敗績。丁酉，劉曜、王彌入京師，帝蒙塵於平陽。七月，石勒寇穀陽，沛王滋戰敗遇害。八月，劉粲攻陷長安，南陽王模遇害。九月癸亥，石勒襲陽夏，至于蒙縣，大將軍荀晞、豫章王端並沒于賊。十月，勒寇豫州諸軍，至江而還。

璞至廬江，勸太守胡孟康渡江，接受丞相軍諮祭酒之職。不聽，數旬而廬江陷。既過過江，宣城太守殷祐引爲參軍。祐遷石頭督護，璞亦隨之。時蠻鼠出延陵，璞筮之曰：「此郡東當有妖人欲稱制者，亦尋自死矣！」後當有妖樹生，然若瑞而非瑞，辛螫之木也。僅有此者，東南數百里，必有作逆者，期明年矣！」

三十七歲 壬申 晉懷帝永嘉六年 西元三一二年

正月，帝在平陽。九月辛巳，前雍州刺史賈疋討劉粲於三輔，走之，關中小定，乃奉秦王鄴爲皇太子於長安。

丹陽太守王導深重之，引參己軍事。嘗令作卦，璞告其厄及解法，果如其言。

三十八歲 癸酉 晉愍帝建興元年 西元三一三年

正月丁未，帝遇弑崩于平陽。四月壬申，愍帝卽皇帝位。五月壬辰，睿爲侍中左丞相。八月癸亥，改建鄴爲健康。

三十九歲 甲戌 晉愍帝建興二年 西元三一四年

四十歲 乙亥 晉愍帝建興三年 西元三一五年

正月，吳興人徐馥殺害太守袁琇，云係應郭璞。永嘉五年，蠻鼠出延陵之筮。或以問璞，璞曰：「卯爻發而沴金，此木不曲，直而成災也。」

四十一歲 丙子 晉愍帝建興四年 西元三一六年

八月，劉曜進逼京師（長安），內外斷絕。十月，京師饑甚。十一月乙未，使侍中宋敞送牋於曜，帝肉袒出降。辛丑，帝蒙塵於平陽。十二月景寅，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血逆流上柱二丈三尺。郭璞曰：「血者，水類，同屬坎；坎爲象法，水下潤下，不宜逆流，此政有咎失之徵也。」

四十二歲 丁丑 晉元帝建武元年 西元三一七年

正月，帝在平陽。三月辛卯，琅邪王睿承制改元稱晉王於建康。景辰，立世子紹爲晉王太子、王敦爲大將軍、王導爲驃騎將軍。六月丙寅，溫嶠至建康。

及帝爲晉王，又使璞筮之，過豫之喩。璞曰：「會稽當出鍾，以告成功。」

四十三歲 戊寅 晉元帝太興元年 西元三一八年

三月癸丑，愍帝崩問至。景辰，百寮上尊號，是日卽皇帝位。庚午，立王太子紹爲皇太子。四月丁丑，加王敦爲江州牧，進王導爲司空。十一月乙卯，加王敦荊州牧。

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鍾，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獄命，餘字時人莫之識。帝甚重之。明帝之在東宮，與溫嶠、庾亮並有布衣之好；璞亦以才學見重，埒於嶠、亮，論者美之。

四十四歲 乙卯 晉元帝太興二年 西元三一九年

璞著江賦，其辭甚偉，爲世所稱。又作南郊賦，帝見而嘉之，以爲著作佐郎。

四十五歲 庚辰 晉元帝太興三年 西元三二〇年

十二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郭璞曰：「月屬坎，陰府法象也。太白金行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毀其清。」

四十六歲 辛巳 晉元帝太興四年 西元三二一年

二月癸亥，日門。四月辛亥，帝親覽庶獄。七月甲戌，以戴若思爲征西將軍，鎮合肥；劉隗爲鎮北將軍，鎮淮陰。十一月，帝孫衍生。

于時刑獄繁興，璞上省刑疏，疏奏，優詔報之。其後日有黑氣，璞又上疏敬天施恩；頃之，遷尚書郎。數言便宜，多所匡益。

四十七歲 壬午 晉元帝永昌元年 西元三二二年

正月乙卯，改元。戊辰，大將軍王敦舉兵於武昌，以誅劉隗爲名，龍驤將軍沈充帥衆應之。三月，徵戴若思、劉隗還衛京師，以周筵統兵討沈充。四月，敦前鋒攻石頭，周札開門應之。敦據石頭，王師出戰，六軍敗績，劉隗奔于石勒，辛未，王敦自爲丞相。景子，戴若思、周顥爲敦所害。閏十一月乙丑，帝崩于內殿。庚寅，太子卽皇位。

正月，郭璞復上疏，請因皇孫生，下赦令，帝從之。乙卯，大赦改元。時任谷爲帝宦者，以妖術蠱惑，璞上疏諫止，不聽。元帝崩，谷亦亡走。以母憂去職，守喪在家。未滿，王敦以其有才術，起爲記室參軍。

四十八歲 癸未 晉明帝太寧元年 西元三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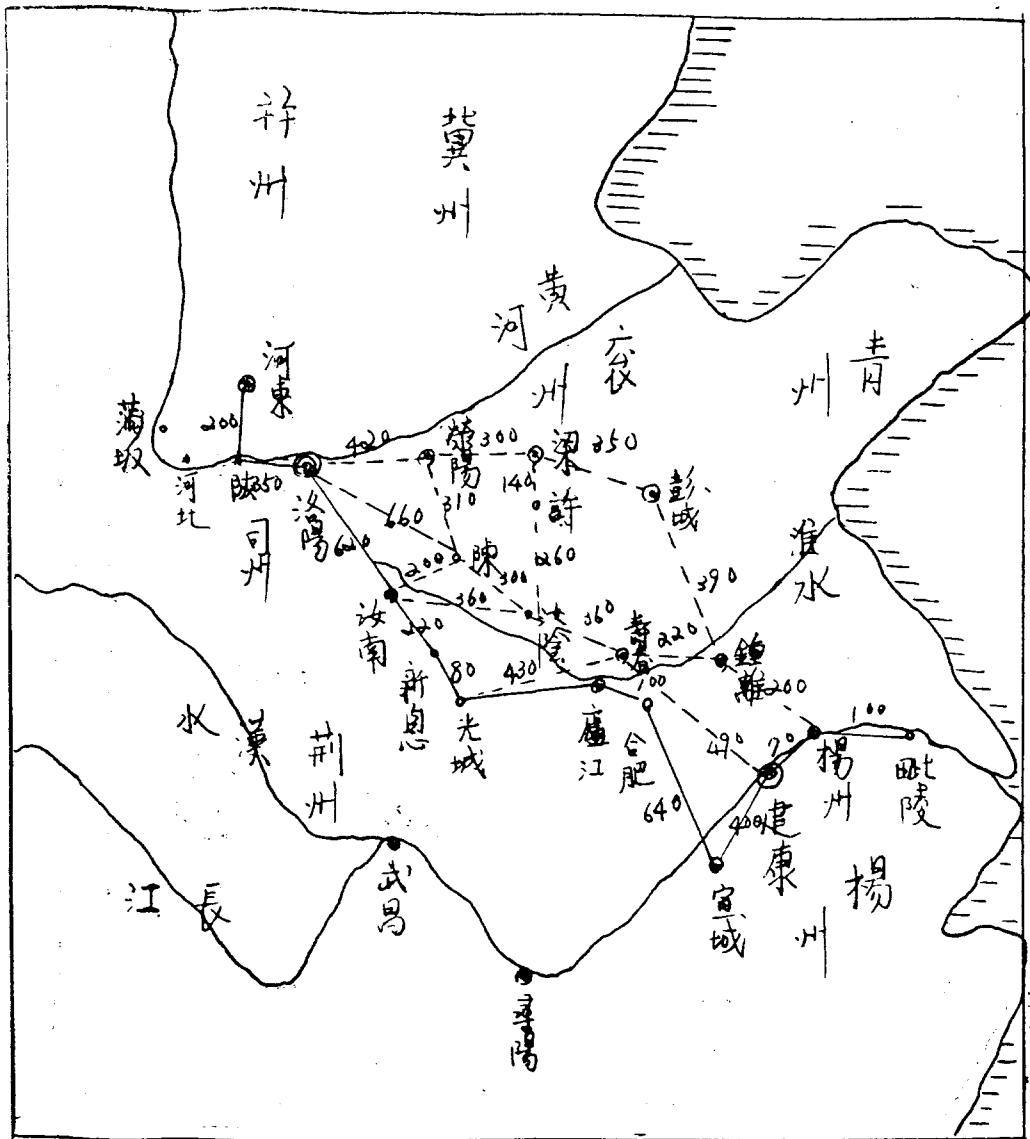
二月，葬元帝。三月戊寅，改元。景戌，王敦將謀篡逆，諷朝徵己，帝乃手詔徵之。四月，敦下屯于湖。明帝卽位，逾年未改號，而焚惑守房。璞時休歸，常乃遣使齎手詔問璞，會暨陽復上言曰：「赤鳥見。」璞乃上疏，請改年肆赦。

四十九歲 甲申 明帝太寧二年 西元三二四年

六月，敦將舉兵內向，帝密知之，乃乘巴瀆駿馬微行，至于湖，陰察敦營壘而出。丁卯，以溫嶠、卞敦守石頭。七月壬申，敦遣水陸五萬，至于南岸；溫嶠移屯水北，燒朱雀桁以挫其鋒。癸酉，遣甲卒千人，戰于越城，大破之，斬其前鋒將，王敦憤惋而死。

敦將舉兵，又使璞筮，璞曰：「無成。」敦固疑璞之勸嶠、亮，又聞卦凶，乃問璞曰：「卿更筮吾壽幾何？」答曰：「思向卦，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往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怒收璞，詣南崩斬之。

附根據元和郡縣圖志所劃的郭璞南徙可能之路線圖



主要參考書目：

- 一、晉書武帝紀（卷三）惠帝紀（卷四）、懷愍紀（卷五）、元明紀（卷六）、天文志（卷十一、二、三）、地理志（卷十四、五）、五行志（卷二十七、八、九）、郭璞傳（卷七十二）。
- 二、世說新語文學篇、術解篇。
- 三、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三人行出版社）。
- 四、文選江賦、江文通雜體詩李善注。
- 五、太平御覽人事部（卷三八九）、方術部（卷七二八）。
- 六、搜神記（百子全書）、搜神後記（魏晉叢書）。
- 七、全漢三國南北朝詩（丁福保編）、全漢三國六朝文（嚴可均輯）。
- 八、藝文類聚（卷十三）、初學記（卷七）。
- 九、資治通鑑晉紀。
- 十、晉文歸（臺灣商務印書館）。
- 十一、玉函山房輯佚書（馬國翰）。
- 十二、元和郡縣圖志。